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浙江新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675,32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248,375.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751,618.14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999,999,993.76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7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中信证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2,999,387,993.76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账号内 749,846,998.44 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账号内 1,109,773,557.69 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账号内 1,139,767,437.63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39,10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79,105.71 万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 89,852.00 万元。

（4）公司 2023 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3 年累计收到利息 2,653.0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633.6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30,002.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09,107.78 万元。

（2）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4 年累计收到

利息 967.12 万元。

(3) 2024 年已扣除手续费 3.3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595.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16,282,964.76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16,618,742.66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0.00（注 1）
临海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6,411,222.74
临海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6,641,089.94

临海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0.00（注2）
合计				45,954,020.10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账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销户。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销户。

注 3：2024 年 1 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两笔资金误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分别为 5,512.60 万元和 122.45 万元。针对上述误操作，公司均于当天发现错误，并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注 4：2024 年 5 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一笔资金因银行误操作原因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63.34 万元。针对上述银行误操作，公司已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620.1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653.06 万元，2024 年利息收入 967.12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3.7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0.49 万元，2024 年手续费 3.30 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

浙江新能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

浙能临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账号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销户。

2、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定期存款	无余额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定期存款	无余额
合计				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77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5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0,002.07	209,107.78	-892.22	99.58	2023 年 12 月	9.95（注 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9,852.00	-148.00	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2.07	298,959.78	-1,040.22	99.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期第 1 年净利润为-3436 万元，实际完成本期净利润 9.9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本期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管理方式	存储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协定存款	16,282,964.76	正在履行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协定存款	16,618,742.66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协定存款	6,411,222.74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协定存款	6,641,089.94	正在履行
	合计	--	--		45,954,020.1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4,595.40万元，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3,620.18万元。

注2：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账号均已销户，协定存款已经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 2024 年发生 2 次资金误操作事项外（具体内容请见上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03 号），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婉璐


李 宁

